

章贡区林业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区林业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章贡区林业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章贡区林业局是主管全区林业生态建设、保护工作的区政府(区委)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区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产业体系建设和发展,管理林区公路,发展森林旅游业;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绿化工作、组织实施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申报和实施国家、省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指导、管理各类商品林、公益林的培育和发展;指导、监督林木种苗和森林病虫害的防治、检疫工作;负责森林资源管理;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全区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负责林业基本建设;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负责林业科技的普及推广和专业人才的培训。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章贡区林业局、章贡区林业技术服务中心、章贡区森林苗圃。

本部门 2019 年年末编制人数 45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39 人;年末实有人数 34 人,其中在职人员 3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54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906.4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85.39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74.18 万元，增长 10%；本年收入合计 1621.07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68.61 万元，增加了 11.6%，主要原因是：主要是 2019 年上级拨款项目有些未纳入部门预算。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621.0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总计 1906.4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513.21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66.7 万元，增加 4.6%，主要原因是：2019 年项目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393.25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07.86 万元，增长 37.8%，主要原因是：有些项目是根据合同进度付款。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509.78 万元，占 34%；项目支出 1003.43 万元，占 6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77.86 万元，决算数为 151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3%。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77.86 万元，决算数为 151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3%，主要原因是：有些上级拨入的项目资金未全部列入本年预算。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单位没有此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9.7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445.52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了 73.78 万元，增加 20%，主要原因是：2019 年财政拨入绩效奖从预算内开支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8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2.15 万元，减少 4%，主要原因是：节约了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26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了 1.38 万元，增加 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19 年退休人员奖励金。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18 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2019 年没有此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6 万元，决算数为 7.75 万元，完成预

算的 90%，决算数较 2018 年减少 0.44 万元。其中：主要是节约了开支。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8 无增减。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2019 年没有此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 万元，决算数为 2.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决算数较 2018 年增加 1.47 万元，增加 196%。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 2019 年实施项目多，检查督查多，但是我局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制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5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8 年无增减，没有增减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没有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 万元，决算数为 5.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决算数较 2018 年减少 1.9 万元，减少 26%。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主要原因：加强了车辆管理，节约了开支。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68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检查培训费用，以至增加了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省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并做好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有关数据的衔接。）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森林防火巡护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6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8%。对 2019 年灾害防治松材线虫除治、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等 2 个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绩效评价为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选择 1 至 2 个项

目)。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62万元，执行数为3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从评价情况来看，1、灾害防治松材线虫除治：去冬今春，全区组织了7支队伍合计300余人开展除治工作，总计清理面积19.699万亩，清理各类死亡、感病、萎蔫松树约8万余株，其中就地烧毁4万余株，粉碎利用3万余株，同时还开展了诱捕器诱捕、设置诱木、打孔注药等防治松褐天牛等实验工作，有效遏制了全区松材线虫病疫情扩散蔓延趋势，为我区松材线虫病防控“三年攻坚战”行动开局年创下了好势头，也为实现“三年攻坚战”行动总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100%，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leq 4\%$ 。及时完成各项目建设任务。根据《关于全市松材线虫病防控歼灭战行动督查结果的通报》（赣市森防指〔2020〕6号）文件，章贡区督查结果为合格，取得阶段性胜利。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实施维护了全区林业生态安全，也间接带动参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就业人员，促进了林业产业发展助推精准扶贫成效。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是一项长期坚持、效果稳步显现的工作，只有长期坚持、保持可持续性才能让全区林业秩序井然，林区经济发展稳定，保护区自然生态系统保持完整，社会环境和谐，治安稳定。

2、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0 万元，执行数为 3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林业项目的实施，强化群众认知林业生态安全意识，营造了浓厚的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氛围，改善了群众生活环境，调整了农业经济结构，促进社会更加和谐稳定、人民群众幸福安康，改善了生态环境，增强了生态防护效益、增加了农民收入有效减少了自然灾害，通过与低质低效项目结合，全区纯松林面积改观较大，混交林比例大幅增长，林区生态安全进一步提升。

（三）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1、明确各部门职责。确定财政部门与项目主管部门的管理权限，减少部门之间职责的交叉，避免多头管理，实现资金管理与项目管理的分离。财政部门会同各主管部门做好项目预算安排和向上级申报工作，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开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建议、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对项目实施从立项到验收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2、规范申报分配程序。按照“职责清晰、公开透明”的原则，规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流程和审核程序。主管部门按规定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控源头，严格审批专项资金。专项资金设立实行审批制，经财政部门初审，报区政府审批后实施。在项目审查审批工作上，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程序办理，确保项目单位在项目申报手续上不出现任何问

题。各部门在分配项目时，应做到公平、公正，突出重点，兼顾一般。根据项目类别，由主管部门和财政按照项目具体资金管理办法，在先确定项目资金分配原则的基础上，采取基数法、因素法等方法提出项目分配意见，避免多头申报、重复安排项目等现象。

3、加大资金监督检查力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申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违规、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推行绩效考评，形成监管产出成效、绩效决定分配的良性循环机制。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质量和工程施工进度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强化项目实施和项目资金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将监督检查工作贯穿到项目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分析的全过程，加大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明确建设类项目验收的工作责任，积极推进财政投资评审和绩效管理体制建设。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

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